

台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依 109 年 02 月 07 日教育局 154522 公告修正)

施行日期: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二) 中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三) 小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第 2 學期

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註:因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 日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 2 月 25 日開學辦理)。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一)第 1 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76	476	476	
材料費	一學期	1,237	1,237	1,237	
活動費	一學期	809	809	809	
午餐費	一學期	3,684	3,684	3,684	
點心費	一學期	3,808	3,808	3,808	
學期收費總額		10,189	10,189	10,189	含保險費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參與人數比例平均分攤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元			

(二)第 2 學期

收費項目	期間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	458	458	458	
材料費	月/期	1,190	1,190	1,190	
活動費	月/期	778	778	778	
午餐費	月/期	3,648	3,648	3,648	
點心費	月/期	3,664	3,664	3,664	
學期收費總額		9,913	9,913	9,913	含保險費
延長照顧 服務費 ☐ 有收費 ☒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參與人數比例平均分攤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175 元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
幼兒主任 黃美芬

幹事兼
出納組長 蔡麗娥

會計室
主任 涂佩好

臺南市安南區
海東國民小學校長 劉珍珠